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99965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所定身心調
適假之課務處理方式及學校關懷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，就教師請假之假別增訂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三、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；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請先由教師自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，若確實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，請學校協調派員代理，以確保校務運作與課務銜接。
- 四、綜上，為兼顧教師身心調適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，教師如

有頻繁或特殊樣態申請身心調適假等情形，請學校啟動關懷與支持機制，除積極瞭解教師身心狀況，適時引進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或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等資源外，並得預為規劃課務彈性調配或固定代課機制，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887。

（二）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48。

（三）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665。

（四）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698。

（五）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